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要求，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经检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及公布载体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实际控制人何正宇、何泳渝、何小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13日公布于招股说明书	2009年11月27日至2012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控股股东威创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1月13日公布于招股说明书	2009年11月27日至2012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实际控制人何正宇、何泳渝、何小远；董事陈宇、熊翌旭、刘建国；监事邓顿、苏显昌、张素萍；财务负责人江玉兰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13日公布于招股说明书	2010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及公布载体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实际控制人何正宇、何泳渝、何小远	在作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威创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创股份所有；若给威创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009年11月13日公布于招股说明书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控股股东威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没有，今后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创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威创股份的影响地位作出对该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不利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若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009年11月13日公布于招股说明书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3、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及公布载体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6月29日公布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	能如期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